

#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

系所別： \_\_\_\_\_ 教師姓名： \_\_\_\_\_

擬升等等級： \_\_\_\_\_ 現任職級生效日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105 年 12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
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
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## \*採計年資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		
		自評	系審核	院審核
<b>Ab</b> (50 分)	1.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5 分；新型專利每件 3 分；新式樣專利每件 1 分。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6 分；新型專利每件 4 分；新式樣專利每件 2 分。			
	2. 技術移轉績效達 5 萬至 15 萬元加 5 分，15 萬元以上每 5 萬加 1 分。			
	3.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主編每屆 20 分；副主編每屆 15 分；編輯委員每屆 10 分。			
	4. 擔任科技部（國科會）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、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編輯委員，每屆 6 分。			
	5.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審稿人，每篇 4 分。			
	6. 擔任科技部（國科會）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、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審稿人，每篇 2 分。			
	7.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，每次 10 分。			
	8.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，每次 6 分。			
	9. 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，每次 4 分。			
	10. 指導科技部（國科會）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，每件 2 分。			
	11.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、研討會，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，口頭發表每篇 4 分；壁報發表每篇 2 分。			
	12. 參加全國性學術團體年會、研討會，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，口頭發表每篇 2 分；壁報發表每篇 1 分。			
	13. 其他(如專書、新物種登錄等每項至多可加 4 分，至多採計 10 分)。			
<b>小 計</b> (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)				
申請人簽名	系(所、中心)主管核章	院長核章	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
說明：「A.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「A1.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非外審成績」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項下評分。

